

上饶市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指〔2021〕38号

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三清山、经开区财政局: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(第一批)的通知》(赣财社指〔2021〕27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你市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(第一批)中央和省级资金 万元,用于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,其中:中央资金 万元(项目名称:优抚对象补助经费,项目代码:Z135080000006),省级资金 万元(详见附件 1,已扣除提前下达部分)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

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支出列第 20808 款“抚恤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”。上述补助资金具体用于以下项目：

一、中央补助资金，用于伤残人员（含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）、“两红”（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）、“三属”（烈士、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）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老烈士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、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

二、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、部分参战及涉核人员生活补助省级配套资金。

三、该项资金中中央资金为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；省级资金为直达资金省级配套资金。请各地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预〔2021〕11 号）要求，及时分配下达资金，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。

四、请各地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

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五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（市、区）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资金分配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日印发

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编码	单位名称	本次安排合计	其中	
		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
	上饶市	707	1008	-301
900909002	信州区	173	203	-30
900909014	市经济技术开发区	-10	-36	26
900909036	三清山风景名胜区	-6	-24	18
900909003	广信区	91	109	-18
900909004	广丰区	47	114	-67
900909005	玉山县	272	259	13
900909006	铅山县	-81	-33	-48
900909007	横峰县	-66	-56	-10
900909008	弋阳县	254	232	22
900909009	余干县	75	91	-16
900909010	鄱阳县	-548	-337	-211
900909011	万年县	290	271	19
900909012	德兴市	232	208	24
900909013	婺源县	-16	7	-23

赣财社指〔2021〕27号、饶财社指〔2021〕38号

附件2

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			
市级财政部门	各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			
	地方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,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一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		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	100%
			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生活情况	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	≥90%

